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耿樂民
　　林莉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耿樂民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963元（含資遣費102,219元、預告工資45,500元、勞退金8,244元）；原告林莉芳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07,991元（含資遣費70,767元、預告工資31,500元、勞退金5,724元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、1,11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耿樂民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x 1/3 ＝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林莉芳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x 1/3 ＝3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